

附件：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跆拳道项目 决赛技术官员选拔办法

为确保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（以下简称十五运会）跆拳道比赛顺利举行，结合体育总局相关文件精神，确保选用公廉，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结合我国跆拳道项目竞赛工作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成立选拔工作小组

#### （一）选拔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管健民（中国跆协主席）

副组长：刘晓辉（中国跆协副主席）

成 员：陈 亮（中国跆协竞赛部部长）

吴兴赏（中国跆协裁委会主任）

祝林芳（中国跆协裁委会副主任）

#### （二）选拔工作监督组

组 长：李春刚（中国跆协秘书长）

副组长：陈 虎（中国跆协党支部纪检委员、秘书处部长）

成 员：李珂珂（中国跆协反兴奋剂部部长）

宋 菲（中国跆协党务宣传部部长）

马 雷（中国跆协外联部副部长）

工作小组人员组成将根据协会领导及工作人员变动情

况及时调整。

## 二、资格要求

- （一）热爱祖国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；
- （二）遵纪守法，遵守和维护行业管理规定；
- （三）思想作风优良，组织纪律性强，业务能力过硬；
- （四）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。

## 三、选拔条件

（一）年龄 60 周岁以下，具有国家级以上（含预备级）技术等级，经十五运会选拔考核评定，成绩合格者；

（二）在 2024 年全国跆拳道赛事和十五运会资格赛中，执裁工作表现优异者；

（三）十五运会参赛单位，北京体育大学、上海体育大学、武汉体育学院、西安体育学院、成都体育学院、沈阳体育学院等 6 所高校及行业体协可作为技术官员选调资格单位；

（四）按照省区市推荐、选拔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定的方式，从初选名单中选调技术官员，从经验丰富的技术官员当中遴选技术代表、仲裁委员、录像审议委员及裁判长。除技术代表、仲裁委员、录像审议委员、裁判长、副裁判长、编排和记录员以外，包括东道主在内的每个资格单位选调最多不超过 2 名技术官员；

（五）派出单位应严格审查派出技术官员的资格、思想道德和业务技能。在十五运会参赛资格单位担任队伍教练员和领队工作的，不能参加十五运会技术官员选拔，不具备十

五运会技术官员资格；

（六）必要时可由中国跆拳道协会直接选调部分优秀技术官员，报总局同意后，参与执裁工作。

#### 四、选拔程序

（一）技术官员由资格单位推荐，经十五运会选拔考核进入2024年度全国A类赛技术官员管理库，作为十五运会技术官员初选名单；

1. 2024年度全国A类赛技术官员管理库采取动态管理机制，以末位淘汰和鼓励先进形式相结合，人员总数不超过100人；

2. 通过十五运会选拔考核的优秀技术官员，将根据2024年度全国A类赛执裁工作表现进行淘汰。同时，2024年度全国B类赛裁判工作表现优异者进行递补；

（二）经中国跆拳道协会研究，依照技术官员选调原则，根据2024年全国跆拳道A类赛和十五运会资格赛的执裁表现等方面表现进行综合评定，推荐进入决赛的技术官员名单，最终人数以体育总局规定为准；

（三）拟选调技术官员需提交《第十五届全运会跆拳道项目技术官员赛风赛纪承诺书》《无犯罪记录证明》；

（四）将名单上报体育总局批准，并经体育总局公示合格，发文经派出单位通知本人；

（五）接到通知的单位和技術官员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。未经批准，技术官员不得私自参加与身份不符的各类赛事、

培训等活动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十五运会决赛技术官员资格。

## **五、加强监督，严肃执纪问责**

（一）选拔工作监督组全程参与选拔办法的制定和最终名单的确定，保证选拔工作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进行；

（二）所公布的选拔办法和最终确定的名单，接受国家体育总局、全国各省市体育部门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；

（三）在协会官方网站公布监督电话和邮箱，对于选拔办法及名单确定等相关问题的申诉和反映，积极处理，逐一反馈；

（四）严肃党纪国法，对于在选拔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纪行为和线索，选拔工作监督组将及时把调查相关情况移交上级纪委和纪检监察组。

**六、本办法自制定通过后实施，中国跆拳道协会负责对本办法进行解释。**